

其他資料

(財務數字以港元為單位)

主席、董事會及集團行政總裁

在香港交易所2003年4月15日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選出5名董事候選人出任董事；5名當選董事為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David Michael Webb先生及黃世雄先生。財政司司長亦於同日委任六名公眾利益董事，分別是方俠先生、范華達先生、李業廣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博士及羅嘉瑞醫生，上述公眾利益董事之委任由2003年4月16日起生效。

由於董事會6名董事職位只有5名人士獲選出任董事情況下出現一個空缺，董事會於2003年4月16日的董事會會議上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委任施德論先生填補該董事空缺。在同一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並重新委任李業廣先生為主席；有關委任其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批准。

期內劉金寶博士辭去董事職務，由2003年5月28日起生效。

2003年5月1日，周文耀先生加盟香港交易所出任集團行政總裁。周氏同時是董事會當然成員。

中期股息及截止過戶

董事會議決宣布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18元(2002年：每股0.08元)；派息總額約為1.88億元(2002年：8,300萬元)。

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03年9月9日(星期二)至2003年9月11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2003年9月15日(星期一)或稍後寄予股東。為確保獲派中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3年9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交易所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2000年5月31日，股東通過上市前購股權計劃(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購股權計劃(上市後計劃)；根據此等計劃，香港交易所董事可酌情向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授予可按上述兩項計劃的條款細則認購香港交易所股份的購股權。上市後計劃其後於2002年4月17日獲股東批准修訂，以遵守在2001年9月1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新規定。

2000年6月20日曾向僱員授出可認購34,890,262股股份的購股權，並獲有關僱員接納。由2000年6月27日(香港交易所於聯交所上市當日)起已不可以再根據上市前計劃發出購股權，亦不曾根據上市前計劃發出任何購股權。

2003年5月2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可認購3,000,000股香港交易所股份之購股權。

於2003年6月30日，共有76,904,977股股份可供發行，約佔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7.4%。自2000年首次授出購股權後至2003年6月30日(該日包括在內)期間，共有可發行10,728,755股股份的購股權失效。

其他資料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前計劃及上市後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A) 上市前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03年			於2003年		行使期
			1月1日根據 已授出 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 6個月期間 內已發行 之股數	截至2003年 6月30日 6個月期間 內已失效 之股數	6月30日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數	6月30日 根據已授出 購股權 可發行 之股數	
鄭其志(附註1)	2000年6月20日	7.52元	1,092,126	364,000	728,126	—	2002年 3月6日 至2010年 5月30日 (附註5)	
僱員的總數(附註2)	2000年6月20日	7.52元	22,160,894	3,010,000	1,279,387	17,871,507	2002年 3月6日 至2010年 5月30日 (附註5)	
總數			23,253,020	3,374,000 (附註3)	2,007,513 (附註4)	17,871,507		

(B) 上市後計劃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根據購股權		於2003年		行使期
			可發行之股數	購股權價值	6月30日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6月30日根據 已授出購股權 可發行之股數	
周文耀	2003年5月2日	9.05元 (附註6)	3,000,000	8,010,000元 (附註7)	—	—	2005年 5月2日 至2013年 5月1日 (附註8)

附註：

1. 鄭其志先生於2003年4月15日退任香港交易所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職位。
2. 根據僱傭合約(即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工作的僱員。
3. 於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為9.85元。

其他資料

4. 根據上市前計劃條文由於僱員離職而失效的購股權。
5.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2年3月6日至2010年5月30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5年3月6日起可行使100%。
6.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為9.10元。
7. 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採用下列假設數據計算，購股權於2003年5月2日（授出日期）約值8,010,000元。

— 無風險利率	4.3%，為2003年4月30日10年期外匯基金債券的孳息。
— 預期波幅	3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自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5月2日的收市價的年波幅率。
— 購股權到期日	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
— 預期股息率	5.6%，為香港交易所股份2003年預期股息率。
— 假設	假設購股權於有效期內的預期波幅與香港交易所股價於2002年5月3日至2003年5月2日期間內之波幅並沒有重大差別。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美式期權的合理價值，是眾多期權定價模式中較為普遍的一種，用以評估可於購股權限期前行使的購股權的合理價值。購股權的價值會視乎若干主觀假定之數據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倘任何已採用的假設數據出現變動，將會對購股權合理價值之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沒有已授出的購股權於審核期間失效。

8. 授出的購股權由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按既定比率行使，由每年可行使25%到2008年5月2日起可行使100%。

其他資料

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的股份及淡倉權益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而存置之登記冊所載，香港交易所各董事、集團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之聯繫人持有香港交易所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i) 股份

董事姓名	持有股數			總數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李佐雄	—	—	1,610,000 (附註1)	1,610,000
David Michael Webb	2 (附註2)	2 (附註3)	6 (附註4)	10
施德論	18,000 (附註5)	—	—	18,000

附註：

- 1,610,000股股份由佐雄證券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是由李佐雄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0.15%。
- 股份是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作為受益人持有，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0.00%。
- 股份是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的配偶持有，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0.00%。
- 股份是由Fundamental Consultants Limited、Member One Limited及Member Two Limited持有，該等公司是由David Michael Webb先生控制，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0.00%。
- 股份是由施德論先生作為受益人持有，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0.00%。

(ii) 相關股份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上市後計劃授予香港交易所董事兼集團行政總裁周文耀先生的購股權，尚餘可發行股數為3,000,000股(2002年：沒有)，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0.29%。該項購股權在2003年5月2日授出，可於2005年5月2日至2013年5月1日期間行使，行使價為每股9.05元。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香港交易所任何董事或集團行政總裁又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及淡倉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或當作持有香港交易所或其任何相聯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香港交易所及聯交所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記入該條所提及的登記冊。此外，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2003年6月30日均沒有(亦不曾獲授)任何可認購香港交易所及其相聯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者)的證券及購股權的利益或權利，亦從未行使過任何有關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於2003年6月30日，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J. 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繫人持有63,432,521股香港交易所股份，相當於大約是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6.07%，當中1,134,000股股份由J.P. Morgan Chase & Co及其聯繫人作為受益人持有，2,759,591股股份作為投資經理持有，及59,538,93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權益披露—證券借貸)規則》作為核准借出代理人持有。

除前述者外，根據香港交易所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並無其他人士持有香港交易所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及淡倉權益。

次要控制人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除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協商後書面批准外，任何人士均不能作為或成為次要控制人(「次要控制人」指任何單獨或聯同任何一名或多名有聯繫有權在認可控制人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證監會至今已批准五個實體成為香港交易所次要控制人，基於彼等是代客戶託管有關股份。

於2003年6月30日，次要控制人合共持有香港交易所48.0%已發行股本。(2002年6月30日，43.7%)。

企業管治

稽核委員會已和香港交易所的外聘核數師一同審閱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有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第54頁。

香港交易所之董事並無得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香港交易所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香港交易所上市證券

在截至2003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香港交易所並無贖回本身任何上市證券，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購買或出售香港交易所任何上市證券。